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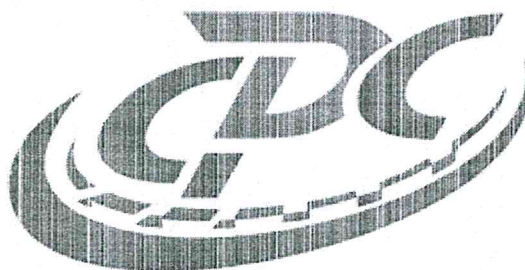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11001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11001	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自来水厂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郑肖贵、李婷婷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11月03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70~82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2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08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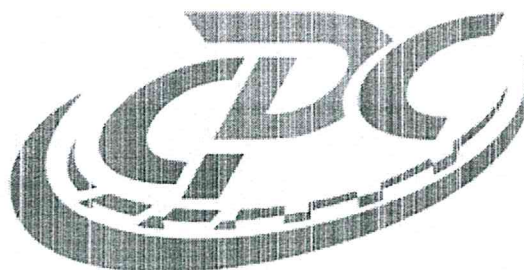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1100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11002	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郑肖贵、李婷婷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11月03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70~82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以		下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11月08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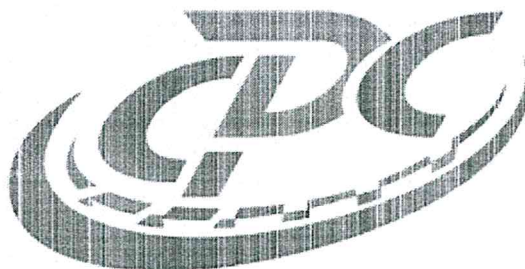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H1003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11003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郑肖贵、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11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70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2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

审核人：郑肖贵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11月08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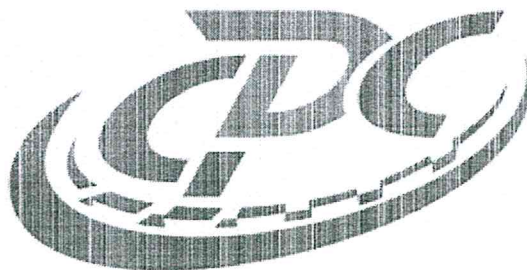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11004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11004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三小学门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郑肖贵、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11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70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6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陈梦兰

审核人：蒋鹏贵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03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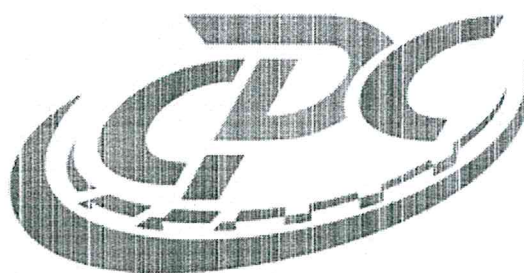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5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11005	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郑肖贵、李婷婷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11月03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70~82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≤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

审核人：郑肖贵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11月08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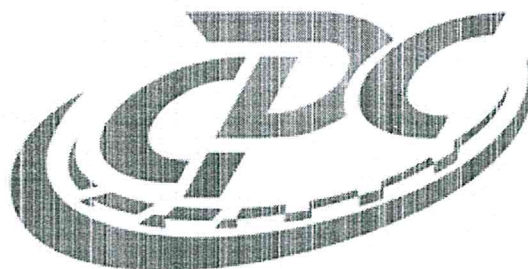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6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11006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11006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郑肖贵、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11月0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70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2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08 日

